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铭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彬与被告黄铭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5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驳回原告陈彬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原告陈彬负担(已交纳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